

关于东莞市元立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完成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东莞市元立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元立光电”或“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机构”或“东莞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等有关规定，以及《东莞市元立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将辅导期内的辅导工作总结如下：

一、辅导期内工作开展情况

2025年8月1日，东莞证券与辅导对象签署了辅导协议，并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相关规定及双方约定开展辅导工作。自2025年8月至本报告出具日，东莞证券共开展了一期辅导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一）辅导进展情况

1. 辅导协议签订

2025年8月1日，元立光电聘请东莞证券为其股票发行与上市的辅导机构，双方签订了辅导协议。协议明确了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辅导人员的构成、接受辅导的人员等重要内容。双方在充分协商的基础上，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制定了详尽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

2. 辅导备案情况

在充分准备的基础上，东莞证券于2025年8月1日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并取得贵局出具的《广东证监局辅导备案登记确认书》（编号：（2025）18号），辅导期自2025年8月6日开始计算。辅导期内，东莞证券共计向贵局报送了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3. 辅导工作开展

辅导期内，东莞证券会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康达律师”），对辅导对象进行了持续辅导，主要通过组织辅导对象自学等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工作。辅导内容主要如下：

（1）辅导机构会同会计师对辅导对象开展全面的财务核查工作，包括对公司及相关人员银行流水开展核查、对收入及研发费用等执行穿行测试、对客户和供应商实地走访核查等，并协助公司持续完善财

务相关的内部控制。

(2) 督促辅导对象规范运作和经营。结合尽职调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中介机构提出的规范整改方案，持续跟进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3) 通过组织自学等方式帮助公司及相关被辅导人员了解证券市场、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现代企业制度的有关基本知识，信息披露的合法合规等问题。

辅导期内的辅导工作按辅导计划顺利进行，整个辅导过程中，元立光电充分配合、积极落实，各中介机构勤勉尽责，保证了本辅导工作的高效、有序进行，达到了预期的效果。

(二) 辅导机构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东莞证券为元立光电的辅导工作组建了专门的辅导工作小组，授权辅导工作小组代表东莞证券从事辅导工作。辅导工作小组成员由高仁文、邱添敏、罗寅锋、王涛、马玉栋五名辅导人员组成，由高仁文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上述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均为东莞证券正式员工、均已取得证券执业证书，拥有丰富的改制辅导、发行承销及上市保荐的工作经历，其中高仁文、邱添敏为保荐代表人。

(三) 集中辅导授课情况

辅导期内，东莞证券、天健会计师及康达律师对辅导对象进行了3次集中授课，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辅导对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实际

控制人，具体授课情况如下：

序号	授课时间	主讲机构	授课内容
1	2025/10/13	东莞证券	辅导对象廉洁文化建设专题培训
2	2025/11/3	康达律师	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天健会计师	财务内部控制
3	2025/12/15	东莞证券	财务造假案例
		康达律师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董事、高管、实控人行为规范
		天健会计师	北交所 IPO 财务辅导

（四）接受辅导的人员

辅导期间，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元立光电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实际控制人，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或身份
1	张元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2	阮绪红	实际控制人、董事、经理、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
3	吕培荣	职工董事、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4	廖森林	独立董事
5	王亚坤	独立董事
6	李华	高级管理人员
7	张佳奕	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辅导期内，公司辅导对象增加了现任独立董事廖森林、王亚坤。2025 年 9 月 29 日，经公司召开的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因为优化公司治理、更好地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满足公司治理结构调整需要，选举廖森林、王亚坤为公司独立董事。

（五）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辅导期内，东莞证券负责本次辅导的总体协调，统筹负责法律、业务、财务等方面的辅导工作。天健会计师和康达律师均积极配合开

展辅导工作，帮助辅导对象落实整改财务、会计、内控规范等问题，协助辅导人员学习上市有关法律法规、理解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等责任与义务。

辅导期内，各证券服务机构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勤勉尽责，良好地完成了各项辅导工作。

二、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改进情况

通过现场调查、查看资料等方式，辅导机构对公司进行了详细的尽职调查，发现公司存在不规范的地方，并督促公司采取可行的解决措施，有关情况如下：

（一）辅导对象公司治理的问题及规范情况

1、问题描述

辅导期前，辅导对象尚未设立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提名委员会。

2、问题改进情况

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与其他中介机构协助辅导对象持续规范并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辅导对象于2025年9月2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设立了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由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并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辅导对象审计部在辅导期内开展工作，提高公司规范治理水平。辅导对象的公司治理结构得到进

一步完善。

（二）收入的会计核算问题及规范情况

1、问题描述

公司收入确认政策为“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完成相关产品生产，并送至客户指定地点，经客户验收并完成对账后确认收入”。辅导过程中发现，辅导对象个别收入的确认时点没有以当月对账单为准，相关会计处理不符合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出现这种情况的原因主要为客户因假期、人员交接等因素与公司对账时间拖延，导致公司辅导期前个别收入确认凭证附件为次月对账单。

2、问题改进情况

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与其他中介机构协助辅导对象持续规范收入的会计核算问题及规范问题。公司市场部门人员认真学习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时与客户对账，避免因对账延迟导致收入确认跨期。公司财务部就收入确认政策及执行层面进行内部培训，按照双方对账单最终确认时点为依据确认收入，避免因特殊情况影响改变收入确认原则，相关问题已得到有效改进。

三、辅导工作效果

（一）辅导机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

东莞证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辅导协议制定详细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辅导期内，东莞证券按照辅导计划对辅导对象开展全面尽职调查，督促辅导对象完善健全内控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体系，

加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的有效性；针对辅导对象接受辅导人员，辅导机构采用组织辅导对象自学等方式组织其学习证券市场知识。

在辅导过程中，辅导对象积极配合东莞证券的辅导工作，及时完整地东莞证券提供了核查所需的相关资料，高度重视东莞证券提出的整改建议，并积极进行了整改。接受辅导的人员能够按时参加东莞证券以及康达律师、天健会计师组织的各种培训，对东莞证券提供的辅导资料能够进行认真的学习。在辅导期间，公司未发生不接受辅导意见的情况。因此，东莞证券认为元立光电按规定和辅导协议参与、配合辅导工作的总体情况良好。

综上，辅导期内，在相关各方积极配合下，辅导工作顺利推进，各项工作均与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保持一致，辅导计划得到了较好的落实与执行。辅导工作小组在辅导期内存在变更辅导人员的情况，新增辅导人员马玉栋，退出辅导人员陈康。

（二）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1. 公司治理结构方面

辅导对象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会、董事会能够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规则及制度赋予的职权独立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并承担相关义务。公司的管理层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要求行使职权。

2. 会计基础工作方面

辅导对象设置了专门会计机构、配备专业的会计人员、制定了各项会计制度。辅导对象根据现行会计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等内部财务制度，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天健会计师就公司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内部控制制度方面

为保证日常业务有序进行和持续发展，结合行业特性、自身特点及以往的运营管理经验，制定涵盖人事与财务、生产与研发、采购与销售等各个具体方面的管理制度，确保公司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风险可控，规范运行。天健会计师已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三）辅导对象的相关人员掌握证券市场制度规则情况

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已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义务以及法律后果情况，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具备了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

（四）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了解证券市场概况情况

在经过东莞证券辅导小组的培训后，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对我国多层次资本市场有了充分的认识，对多层次资本市场架构、各板块情况、上市板块选择等内容有了深入理解，并对各板块的发展现状、发展历程、上市规则、特点、上市流程等有所了解，已掌握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市场定位和相关监管要求情况，并于 2025 年 11 月 6 日通过

了辅导验收考试。

四、证监局现场检查关注问题的整改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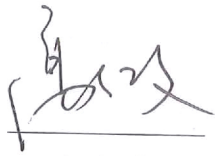
辅导机构就证监局现场检查的关注问题及时组织辅导对象及有关中介机构进行了分析讨论，并执行相应整改措施。经核查，辅导机构认为：辅导对象已就证监局现场检查的关注问题进行了整改，辅导机构自辅导对象最后一次接受现场检查至辅导工作完成期间，持续关注辅导对象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日常经营等各方面情况。经核查，辅导机构认为：自辅导对象最后一次接受现场检查至辅导工作完成期间，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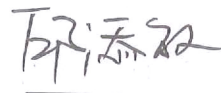
经辅导，东莞证券认为，辅导对象具备成为上市公司应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辅导对象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实际控制人已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东莞市元立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完成报告》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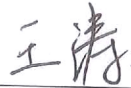
全部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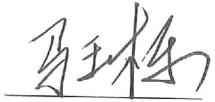
高仁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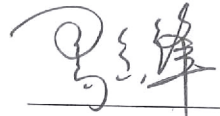
邱添敏



王涛



马玉栋



罗寅锋

